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水利厅

文件

甘人社通〔2025〕181号

关于做好甘肃省 2025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25 年度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
〔2025〕22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25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共同负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考试组织报名、网报技术支持、考务组织实施、合格人员资格证书发放等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报名资格条件审核抽查、政策咨询、注册登记管理等工作。

二、科目设置与管理

考试设《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客观题)、《建设工程计价》(客观题)、《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客观题)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两专业为主客观混合题,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两专业为主观题)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和《建设工程计价》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和《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报考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报其一。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符合免试基础科目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的,可免考基础科目,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可获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

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三、考试大纲

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大纲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组织编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的 2025 年版《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可在以下相关网站免费下载：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http://www.ccea.pro>）、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网站（<http://www.jtzyzg.org.cn>）及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网站（<https://www.giwp.org.cn>）。

四、考试时间、科目及考区设置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2025 年 10 月 18 日

09:00 - 11:30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14:00 - 16:30 建设工程计价

2025 年 10 月 19 日

09:00 - 11:3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4 个专业）

14:00 - 18:00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4 个专业）

（二）考区设置

本次考试在省直（兰州）、天水及张掖设置考区，现工作地、居住地在甘肃的考生可就近选择考区报名参加，具体考试地点以打印的准考证地址为准。

五、报名事项

（一）报考条件及范围

凡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说明》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详见附件）。

（二）告知承诺要求

1.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报名时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对本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以及符合报考条件作出承诺，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在报名时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考试管理机构将按照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的相关要求，对所有报考人员实施全程社会监督，严格核查报名材料，加强对虚假承诺的惩戒。

3. 若报考人员所填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不符，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4. 对虚假承诺的处理：

（1）给予考试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

理，且不退还已缴费用。

(2) 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失信人员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六、报名时间及程序

本次报名采取全国统一网上报名方式。凡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及时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网站，按程序报名。

(一)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 2025年7月3日9时至7月13日18时

资格审核时间: 2025年7月3日9时至7月14日18时

网上缴费时间: 2025年7月3日9时至7月15日18时

(二) 报名程序

1. **报名注册。**首次报考人员应提前注册，注册时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协议》、《注册须知》，如实、准确填写注册信息(请报考人员务必牢记用户名、密码等相关信息，以便随时登录查看报考信息)。已注册的报考人员不需要重新注

册，但须提前补充完善注册信息。网上报名系统将对身份信息、学历学位等注册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提交注册信息 24 小时后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核验结果，核验完成后方可报名。

2. 上传照片。报考人员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上传电子照片，上传前须预先下载并使用报名系统指定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上传经该工具审核处理并保存后的本人近期彩色标准 1 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像素 295px*413px），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已经注册并成功上传照片的报考人员无需更换照片；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将直接用于制作资格证书，一经确认不得修改。未使用该工具审核处理而自行上传的照片，报名系统无法审核通过，报考人员将无法完成网上报名。

3. 填报信息。报考人员完善注册信息后进入网上报名系统选择考试、报名地，并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及考试报名操作流程，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报名信息，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资格核查。注册时身份信息和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结果为“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报名信息确认后，系统自动审核报名资格，无需人工审核，通过后可直接缴费。

凡个人信息在线“无法核验”或“核验不通过”的报考人员，须进行人工核查，人工核查分为网上提交资料核查和现场提交资料核查两种方式。

需要说明的事项：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

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凡在核查中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报考资格；对弄虚作假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网上提交资料适用人员范围及提供资料

适用范围：①学历、学位信息未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须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②其他身份证件类型、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须上传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③符合免试二科的报考人员须上传：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三种证书中的任意一种彩色图片；④符合增报专业的人员，须上传本人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彩色图片。

以上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examfront>），点击“报名信息确认”后上传证明资料。如因个人原因上传图片模糊不清或上传错误导致无法通过资格核查，责任由本人自行负责。

（2）现场核查适用人员范围及所需资料：

适用范围：①在报名时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②在报名时作出承诺后，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的报考人员；③报名信息确认后，网上提交资料不清楚或提交资料存在异常的报考人员；④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

所需资料：①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下载的报名表 1 份，并签字确认；②本人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一致）、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④符合免试两科的报考人员，须携带：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三种证书中的任意一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⑤符合增报专业的人员，须携带本人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线上自动核验通过的，不再重复提交。

需要到现场审核的报考人员须带齐以上资料到指定地点进行线下人工资格审查。

①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审核单位：省建设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审核地址：兰州市静宁路 311 号建设大厦二号楼三楼

联系电话：0931-4658602、4657806

②交通运输工程

审核单位：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

审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35 号 1 号楼 409 室

联系电话：0931-2175853、2175723

③水利工程

审核单位：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造价与规费管理中心

审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31—1 号七楼 705 室

联系电话：0931-7822734

网报技术咨询：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415 号劳动大厦 711 室

联系电话：0931—4670278、4676230、4810793

特别提醒：考试报名须由本人操作，报考人员仔细核对所有报名信息无误后再提交保存。报名期间因个人信息、考试科目填报错误以及错传照片、错误缴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5. 网上缴费。报名成功后，请报考人员及时登录报名网站（<http://zg.cpta.com.cn>）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除政策因素外，原则上不予退费。资格核查通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登录甘肃政务服务网（<https://zwfw.gansu.gov.cn>），点击“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在“查询/票据打印”中选择票据查询打印功能，输入缴款码信息自行打印非税发票，发票只能打印一次。

收费标准：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批复的收费标准（详见甘发改价格〔2020〕546号）：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均为61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89元。

6. 打印准考证。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请于2025年10月11日9:00至10月19日14:05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点击所选考试打印准考证。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应试人员凭打印的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含临时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进入考场，两证缺一不得参加考试。进入考场前仔细核对考场号及座位号，未在指定考场、座位参加考试的，按违纪处理。开考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地交通、天气等情况，提前熟悉考场路线和考场位置，以便顺利参加考试。

（二）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直尺及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PDA、便携式手提电脑等电子通信产品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三）《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两专业为主客观混合题科目，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两专业为主观题科目，请应试人员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四) 应试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 若有违反, 将按照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 严肃处理。

(五) 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的答卷, 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若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的, 视具体情形追加处理。

附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水利厅

2025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凡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说明》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考全科

1.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5年。

2. 具有工程造价、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3年；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3.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

5.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免二科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1.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2. 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免考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提供相应材料。

三、增报专业

已取得造价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